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制货架采购

公  
开  
询  
价  
文  
件

## 第一章 公开询价报价须知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钢制货架采购根据需要，拟按照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开询价单位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公开询价内容	填写内容： 1.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详见报价书）；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等（详见公开询价说明）； 3.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
3	开始时间	2024年7月9日
4	报价书递交时间地点	截至2024年7月11日上午12:00 电子版文件（PDF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luhaimygs@hnyplh.com。
5	联系人及电话	符工/0898-28810376
6	评分方法	低价评审法 (1) 符合性评审： 符合第三章报价书（格式）要求。 (2) 价格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价格评审。按照报价单位的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候选人。
7	廉政监督电话	0898-28810186
8	送货地址	洋浦建材仓库
9	履约保证金	/
10	其他要求	/

## 一、总则

###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 (二) 供应商参与报价条件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或公司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计量、安全、环保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有同产品的供应业绩，供应量不低于本次询价数量。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合格的钢制货架采购范围和交易方式

1. 公开询价结束后，向成交企业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企业凭《成交通知书》按照报价书价格签定具体采购合同。

2. 供货和结算方式：成交单位根据合同供货，货款按合同规定结算。

3. 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供货条件，或所供应钢制货架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四) 合同文本采用使用公开询价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报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有权选择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 (一)公开询价文件

1、公开询价报价人须知

2、合同（格式）

3、报价书

### (二)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1、本次公开询价的内容：钢制货架。

2、承包方式：钢制货架的供应（包括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装卸车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等）

3、采购控制价：钢制货架单价控制价为 700 元/个。

4.1、供应材料均应符合标准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规定执行及业主公开询价报价要求、设计为准。

4.2、进场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并须在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量合格证等资料。

5、验收方法：按现场收货数量验收。所供物资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具有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性能说明书，并应表明生产厂家、规格和生产日期，物资进场时将以上合格资料一同交由承包方。

6、送货方式：根据公开询价单位要求的时间送货到指定位置，送货地点：洋浦建材仓库。

7、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公开询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成交单位已把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公开询价单位与备选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8、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一) 材料构成：按照第三章报价书（格式）要求提供。

(二) 填写要求：按照报价表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报价表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

(三) 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 四、报价

(一) 报价单位可在递交的材料中，依据文件的格式要求填报纸质版《报价书》。

(二) 报价单位的报价应为以“个”为单位的单价。

(三) 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个”，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报价是指供货商供应的落地价。

第二章 合同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制货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3楼305房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乙方采购钢制货架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1 货物及数量

1.1 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生产厂家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钢制货架	200cm*200cm*60cm, 4层, 钢材厚度 1.0mm	个	24					
合计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1、以上综合价格已包括采购期间的采购费用、增值税税金、合理利润、安装费、包装费、各类运杂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装卸费等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点的综合费用。									

1.2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暂定总价款（含税）为：\_\_元，金额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元，税金为：\_\_元，税率为：13%。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甲方实收合格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做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供货量达不到以上暂估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1.3 合同结算单价、合同暂估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车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

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 2 技术质量要求

2.1 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

2.2 材质证明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

2.3 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应严格符合设计、询价文件规范要求。

2.4 质量保证期：1年。（从送货验收完毕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 3 验收方法

按现场收货数量验收。所供物资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具有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性能说明书，并应表明生产厂家、规格和生产日期，物资进场时将以上合格资料一同交由承包方。

## 4 交货地点、交货人员、交货期限

4.1 交货地点：洋浦建材仓库。乙方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数量，供应甲方合同明细中要求的物资。

4.2 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负责签字验收，乙方指定送货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任一方如要求变更上述人员及相关信息的，应在送货、交货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函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合同约定人员签字的货单，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3 交货日期：乙方收到订单后3天内将货物送达该项目指定地点。

## 5 货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验收计量方式：按“个”计量，具体验收合格数量以甲方收料员、总包及乙方共同确认数据为准。

5.2 结算方式：货到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结算周期结束后5日内双方就供应合格物资对账办理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当月结算物资价款的 100%（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的，承兑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_\_\_\_\_有限公司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5.3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BU89U388

营业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 8 楼 818 房

电 话：0898-28816705

开 户 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银行账号：6005178800010

##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若不能按甲方需求在规定期限送至指定现场存货地点，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若逾期三天以上，则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时间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时间，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若因乙方逾期供货，导致甲方所负责供应的项目工期延误，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可按照批次货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工程延期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

（2）要求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6.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据此不支付相应的货款，且不构成合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 7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8 通知及送达

8.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 305 室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8.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 9 其他约定事项

9.1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9.2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钢制货架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与成交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有约定而双方在询价文件与成交文件中达成一致之事项，按询价文件与成交文件执行。同一事项询价文件与成交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 第三章报价书（格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单价	不含税 合价	含税 单价	含税 合价	备注
1	钢制货架	200cm*200cm*60cm, 4层, 钢材厚度 1.0mm	个	24					
合计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2、以上综合价格已包括采购期间的采购费用、增值税税金、合理利润、安装费、包装费、各类运杂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装卸费等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点的综合费用。 3、质保期：1年。									

1.1 甲方是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是本次本次参加询价进行报价的单位

1.2 总价款（含税）为： 元，金额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税金为：元，税率为：13%。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甲方实收合格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做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供货量达不到以上暂估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1.3 合同结算单价、合同暂估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车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 1.4 技术质量要求

1.4.1 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

1.4.2 材质证明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

1.4.3 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应严格符合设计、询价文件规范要求。

1.4.4 质量保证期：1年（从送货验收完毕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 1.5 验收方法

按现场收货数量验收。所供物资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具有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性能说明书,并应表明生产厂家、规格和生产日期,物资进场时将以上合格资料一同交由承包方。

**1.6 结算方式:** 货款采取货到付款方式,结算周期结束后 5 日内双方就供应合格物资对账办理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当月结算物资价款的 100% (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的,承兑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报价单位: (章)  
法人代表: (章)  
日 期: